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0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批准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提

名吕梁先生、亢伟女士、朱飞鹏先生、王旻先生、董嘉波先生、钱宇辰先生6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简女士、王如伟先生、魏淑珍女士、薛丽香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相关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中拟聘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低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黄简女士、魏淑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如伟先生、黄简女士、魏淑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薛丽香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

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已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1日

附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梁先生简历

吕梁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26日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吕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亢伟女士简历

亢伟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裁。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亢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亢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朱飞鹏先生简历

朱飞鹏先生，1966年出生，细胞药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员、审评三室主任、呼吸及肿瘤适应症主审。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战略管理总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飞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朱飞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王旻先生简历

王旻先生，1975年10月出生，药物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Southampton University、Boston College、Texas A&M University博士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主管，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助理总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高级审评员，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战略管理总部总裁助理兼药物研发部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旻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旻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5、董嘉波先生简历

董嘉波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历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技改办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厂长；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杭州华东医药民生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07月至今，任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06月至今，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04月至今，任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董嘉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董嘉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6、钱宇辰先生简历

钱宇辰先生，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投资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杭州金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24年04月至今，任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05月至今，任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钱宇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钱宇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简女士简历

黄简女士，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和五届发审委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简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黄简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王如伟先生简历

王如伟先生，1967年出生，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曾任温州医学院附属第六医院业务副院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嘉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今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2023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杭州医学所特聘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药物研究院院长。202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如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如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魏淑珍女士简历

魏淑珍女士，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融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分所负责人。

截至目前，魏淑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魏淑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薛丽香女士简历

薛丽香女士，197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生化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医学创新研究院副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医学创新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医学研究中心主任，肿瘤中心副主任，血管稳态与重构全国重点实验室PI，胃肠肿瘤医-X协同创新北京市重点实验室PI。

截至目前，薛丽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薛丽香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